

臺北市政府投資六大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涉及刑事案件之處理流程圖

臺北市政府投資六大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涉及刑事案件之處理流程圖

本府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為六大公司董事監察人
(官股)

除有公司法第30條、第192條、第199條及第216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解任情事外，經一審刑事判決有罪者，依公司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得依代表人之職務關係，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

非本府指派之六大公司董事監察人
(民股)

除有公司法第30條、第192條、第199條及第216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解任情事外，經一審刑事判決有罪者，本府股權代表(含董事、監察人)應通報主管機關，並由主管機關邀集股權代表研商處理方式，並將會議紀錄副知市長室

董事長、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：研商是否以公司法第208條規定提請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決議解任

董事監察人：研商是否依公司法第199條、第200條及第227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任或訴請法院裁判解任